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我们充分了解了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任职资质、专业经验、职业操守和兼职情况等综合情况，并已征得被提名本人同意。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综合审阅，我们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任职条件的相关规定，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不存在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提名以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变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及未来经营发展规划做出的调整，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万勇 阎磊 汪军民 丛培红

2023年9月5日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万勇：

万勇

2013年9月5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阎磊：



2023年9月5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汪军民：



2023年9月5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丛培红： 丛培红

2023年9月5日